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方财政蛋种鸡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养殖祖代（含原种）、父母代蛋种业企业或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投资控股建设蛋种鸡基地的本市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蛋种鸡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蛋种鸡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单个养殖场（户）蛋种鸡存栏数 10000 只（含）以上；
- (二) 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 投保蛋种鸡品种需为国家审定品种或国家认定的地方品种或从国外引进的商业化蛋种鸡品种；
- (四) 投保蛋种鸡无伤残、无疾病、营养完全、且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五) 投保蛋种鸡养殖场均应达到蛋种鸡饲养标准，须在当地非蓄洪（行洪）区域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
- (六) 养殖场内建筑物布局和设施配置应符合畜牧兽医防疫工程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七) 养殖鸡舍内的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设施，鸡舍定期消毒；
- (八) 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直接造成保险蛋种鸡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死亡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主要疫病和疾病；
- (二) 因火灾、暴风、暴雨、暴雪、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鸡舍倒塌；
- (三) 因停水、停电等非养殖者人为的意外事故。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蛋种鸡，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二条的约定给予部分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蛋种鸡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
- (二) 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
- (三) 药物的质量原因、假药、强制免疫副反应；
- (四) 被盗、走失、饿、互斗、淹溺、中暑、热浪、中毒、野兽伤害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 (五) 因受意外惊吓导致相互挤压、争斗、气温升高引起的热应激以及应激反应；
- (六) 孵化或运输造成的损失；
- (七) 因养殖者人为导致停水、停电等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的损失；
- (八) 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 (九) 保险蛋种鸡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十) 未按本市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十一)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六条 祖代(含原种)蛋种鸡保险金额 200 元/只，父母代蛋种鸡保险金额 100 元/只。

保险蛋种鸡的保险数量按每一批次进行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按照不超过保险蛋种鸡正常饲养日 500 天确定，即从雏鸡进入饲养舍次日零时起至饲养 500 天之日二十四时止；其中育成期保险期间 130 天，从雏鸡进入饲养舍次日零时起至饲养 130 天之日二十四时止；产蛋期保险期间 370 天，从雏鸡进入饲养舍 131 日零时起至饲养 500 天之日二十四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保险期间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内（含）为疾病观察期。**保险蛋种鸡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第三条中列明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蛋种鸡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养殖场停止养殖，清空圈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只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蛋种鸡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蛋种鸡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蛋种鸡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蛋种鸡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 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蛋种鸡,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蛋种鸡进行无害化处理, 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由三方认可的具有兽医执业资格的兽医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蛋种鸡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育成期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死亡率×(出险前已饲养天数/130))

2、产蛋期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死亡率×赔付百分比

赔付百分比

日龄 (天)	131- 170	171- 200	201- 230	231- 260	261- 290	291- 350	351- 410	411- 470	471- 500	500
%	100	95	90	85	80	70	60	50	40	20

死亡率=保险蛋种鸡死亡数量/保险数量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扑杀的蛋种鸡，保险人按照北京市规定的扑杀定价，除市、区财政补偿 80%外，保险人补偿 2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蛋种鸡与非保险蛋种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蛋种鸡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蛋种鸡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蛋种鸡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蛋种鸡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蛋种鸡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暴风: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 暴雪:指在24小时内降雪量超过10毫米以上的雪。

(五)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六)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七) 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的、无法控制并造成损失的突发事件,构成意外事故有三个要素:非本意的、外来的、突然发生的。

(八) 育成期:从雏鸡进入饲养舍一日龄至一百三十日龄止。

(九) 产蛋期:从一百三十一日龄至五百日龄止。